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41,507,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8,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50,000港元，即14.5%。
-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為5,408,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81,000港元），包括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4,084,000港元。倘不包括該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3,000港元，即127.88%。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1,507	48,557
銷售成本		(29,135)	(34,964)
毛利		12,372	13,593
其他收入		148	1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6)	(3,575)
行政開支		(8,420)	(9,022)
融資成本	5	(69)	—
議價購買收益	11	4,08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279	1,109
所得稅開支	7	(2,024)	(528)
期內溢利		5,255	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0	58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08	581
非控股權益		(153)	—
		5,255	58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13	581
非控股權益		(153)	—
		5,360	58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3.4	0.4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	1,052	—	24,177
期內溢利	—	—	—	—	—	5,408	(153)	5,255
於2015年2月27日就收購 Core Kingdom Limited 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2,600	28,600	—	—	—	—	—	31,2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	(8,060)	—	—	—	—	—	(8,0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9,838	9,8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05	—	—	105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7,600</u>	<u>27,477</u>	<u>155</u>	<u>1,033</u>	<u>105</u>	<u>6,460</u>	<u>9,685</u>	<u>62,515</u>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253	—	53,955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581	—	581
於201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7</u>	<u>30,834</u>	<u>—</u>	<u>54,5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本公司之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5年5月8日獲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由2015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37,592	48,397
運費收入	92	160
銀器	3,823	—
	<u>41,507</u>	<u>48,55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3.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貨源搜尋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銀器 業務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7,684	3,823	—	41,507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52	839	—	5,991
利息收入				72
企業收入及開支				
議價購買收益				4,084
折舊				(86)
董事酬金				(937)
有抵押貸款利息				(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5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319)
其他				(5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7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5,312	847	—	6,15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737	—	13,820	48,55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497	—	(1,177)	3,320
利息收入				110
企業收入及開支				(2,3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4,591	—	(876)	3,715

附註：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的利息全數清還期限為5年內

69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

395

匯兌虧損淨額

54

381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905

72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859

528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1,165

—

所得稅開支總額

2,024

528

香港利得稅就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4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無任何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08,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81,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9,533,333股(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去年同期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12月31日：無）。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5年2月27日（「收購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統稱Core Kingdom Group）的51%股權。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已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

Core Kingdom Group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
存貨	3,0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v))	1,00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6)
應付股東款項	(7,293)
	<hr/>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暫時公平值	14,033
減：非控股權益 (附註(iii))	(9,838)
	<hr/>
應佔收購所得淨資產	4,195
代價轉撥之暫時公平值	(111)
	<hr/>
議價購買收益	<u>(4,084)</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4,800
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公平值 (附註(i))	23,140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附註(ii))	(20,536)
	<hr/>
總額	7,404
股東貸款之公平值	(7,293)
	<hr/>
代價轉撥之暫時公平值	<u>111</u>

議價購買收益4,084,000港元於收購Core Kingdom Group完成時確認。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乃主要由於賣方提供溢利保證差額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確定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評估及溢利保證。上述收購所得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及溢利保證的差額款項按暫定的基礎列賬。

附註：

- (i) 本公司所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26,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價0.89港元計算釐定。在公平值總額23,140,000港元中，其中2,6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20,5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已轉讓的代價包括以表現為基準的或然代價調整。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溢利保證」），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項為「保證溢利淨額」）。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將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結算差額（「差額款項」）：
- 差額款項 = (保證溢利淨額 — 經審核溢利淨額) x 51%
- (iii)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通銀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通銀之非控股權益。
- (iv)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1,002,000港元的總額相若。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且預期合約款項可全數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貨源搜尋業務

期內貨源搜尋業務錄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鐘錶業務的訂單增加、出售中國鐘錶業務後節省開支及企業支出減少，期內貨源搜尋業務錄得的業績較去年同期改善。

中國銀器業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首次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即收益之9%或3,823,000港元，經營溢利符合預期為83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入41,507,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8,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050,000港元或14.5%，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出售中國鐘錶業務。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收入增加2,947,000港元或8.5%至37,684,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34,737,000港元)，乃由於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鐘錶業務訂單增加，而來自中國銀器業務的收入為3,823,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減少1,221,000港元或9.0%至12,372,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3,593,000港元)，其中10,135,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8,510,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而2,237,000港元來自中國銀器業務。

淨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溢利為5,408,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81,000港元)，包括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4,084,000港元。倘不包括該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43,000港元，即127.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包括中國貨源搜尋業務的分部溢利約5,152,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497,000港元)，以及中國銀器業務分部溢利約839,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及本期間利息收入、企業開支淨額及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312,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739,000港元)，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經常性議價購買收益4,084,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06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34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62,51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7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完成。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淨資產價值計入中國銀器業務。

有抵押貸款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專門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融資而獲得之貸款1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由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全面擔保。該筆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厘計息，且須連同自提取日期起不晚於12個月之利息一併償還。若滿足一定條件，本公司有權將原來之償還日期再延遲12個月。

本期間，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為69,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架構

期內，因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於2015年2月27日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76,0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一節。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

於2014年12月8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應付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ore Kingdom Limited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的公司)51%股權，代價36,000,000港元中的31,2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6,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2015年2月27日發生。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的公佈中。

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上文所述外，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集資活動

配售債券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配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配售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債券將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價將

為債券本金額的100%。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並未進行。配售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的公佈。

公開發售

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集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章程。

前景

貨源搜尋業務

儘管期內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改善，但由於有跡象表明歐美零售分銷市場放緩，我們的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然複雜及不明朗。我們將繼續奉行審慎的成本控制策略及為優質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以刺激業務增長，且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整體支出水平。

中國銀器業務

收購通銀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05,980,000	60.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於下文披露。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環灃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一名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5,980,000	60.22%
吳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5,980,000	60.2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	33.33% (附註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	33.33% (附註4)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8,000,000	33.33% (附註4)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88,000,000	33.33% (附註4)
楊受成博士(附註3)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88,000,000	33.33% (附註4)
陸小曼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88,000,000	33.33% (附註4)
周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14.71%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10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雯女士之配偶費杰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0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憑藉包銷協議而於8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被視為於該88,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參照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64,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於2015年4月27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已發行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